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文件

苏通管〔2017〕6号

关于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江苏南通 苏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一站式服务中心，江海镇区，各相关企业：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围绕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提供相关服务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重要门类和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2012年江苏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支持发展政策咨询、就业和创业指导、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信息网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动党员管理、人才招聘、人才公招公选、区域人才开发合作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产品，大力发展高级人才访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派遣、信用调查、心理援助、薪酬管理、人事诊断等新兴业态和产品，引导各类创业风

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扶持。立足园区实际，制定下发关于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江苏南通苏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具体办法。

一、注册优惠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人力资源产业园，给予落户项目注册奖励。在园区缴纳社保的驻点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以上，并提供验资报告，按照实际到账注册资本的5%奖励给出资人，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不重复奖励。

二、租金优惠

经批准进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缴纳社保的驻点工作人员每10人给予不多于1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办公场地租金实行“两免三减半”，即场地租金前2年全额奖励，后3年给予租金50%的奖励。当年新增在园区缴纳社保的驻点工作人员超过10人的，或税收超过200万元的，或具有国际视野的培训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在场地租金“两免三减半”的基础上，再给予2年场地租金全额奖励。奖励采取先交后返的方式，投资者向场地产权人交纳场地租金，园区管委会于下一季度按协议返还租金。

享受租金优惠的项目，协议期内出现注册地变化、税源转移的，或不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将停止其优惠政策的享受，并视情归还之前享有的各项政策优惠。

三、财政奖励

对在人力资源产业园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以下财政奖励政策：

1. 自缴纳企业所得税之日起，给予企业净利润的 10% 的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奖励，奖励期限为 3 年。优秀企业视其项目层次、产业带动效应、人才导入等因素，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奖励期限可再延长 2 年。产业发展奖励的上限金额参考企业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国家财税政策有调整的，奖励比例另议。

2. 对一定名额的高管人员（一般以年薪 30 万元为下限），根据其年薪情况，给予 3 年时间个人年薪 5%-10% 的人才引进奖励。优秀企业可再延长 2 年。奖励的上限金额参考高管个人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

3. 企业员工在园区购买商品住房且入住的，享受园区有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见园区有关文件）。

四、发展激励

1. 入住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省级行业前 20 佳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被评为市级行业前 10 佳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此项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资质水平每提升一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市场监管机构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被评为省著名商标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被评为市知名商标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此项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其它优惠

1. 人力资源产业园为入驻机构提供企业注册、专业资质办理、项目申报、创业指导、培训等亲商服务。经劳动者本人书面

同意，审批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生产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仅为劳动者缴纳工伤和生育保险。

2. 人力资源产业园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安居、户口迁移、社会保险转移、变更、配偶工作安置等方面提供信息服务；

3. 入住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优质人才培训机构和人才研究测评机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与政府人才公共培训项目和人才研究测评项目。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月22日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